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所必要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我们对此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制度主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此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光

张晓崧

吴 剑

年 月 日